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4101420250201059828

评估委托方：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评估机构名称： 河南瑞奥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宝丰县香山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豫瑞矿权评报字[2025]04号
评 估 值： 0.00(万元)
报告签字人： 常钰 (矿业权评估师)
陆建平 (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宝丰县香山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豫瑞矿权评报字[2025]04号

评估机构：河南瑞奥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评估对象：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宝丰县香山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拟对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宝丰县香山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清算，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宝丰县香山矿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本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

评估日期：本评估起止日期为2024年12月17日至2025年3月27日。

评估原则：根据财综〔2023〕10号文附件第十五条之规定，已设且进行过有偿处置的采矿权，涉及动用采矿权范围内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时，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矿种目录》所列矿种，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主要参数：

1、评审备案资源量：

2022年2月，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编制完成《河南省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煤炭资源储量合并核实报告》，2022年8月8日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豫自然资储备字[2022]26号）备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核实区内估算五₂²（丁₅）、五₂¹（丁₆）、四₃（戊₈）、四₂²（戊₉）、四₂¹（戊₁₀）、二₂（己₁₅）、二₁（己₁₆₋₁₇）煤动用矿产资源1798.1万吨，探明资源量1602.9万吨，控制资源量574.8万吨，推断资源量339.7万吨。

2、截止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河南省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2024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及评审意见，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香山矿现采矿证范围内保有资源量2279.56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1460.53万吨，控制资源量479.33万吨，推断资源量339.7万吨。

3、可采储量

根据香山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对推断资源量取0.8的可信度系数0.8调整后予以设计利用，设计各类永久保护煤柱工业资源损失291.45万吨，井筒及工业场地保护煤柱工业资源损失量为1253.38万吨，二₂、四₃、四₂²煤层采区回采率取88%，四₂¹、五₂¹及五₂²煤层采区回采率取83%，二₁煤层采区回采率取78%。

截至评估基准日，矿区范围内保有可采储量535.46万吨，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为45万吨/年，储量备用系数1.4，矿山生产服务年限为8.50年。

4、矿业权以往历次出让收益（价款）处置情况：

2005年北京经纬资产有限责任公司受平顶山煤业（集团）香山矿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平顶山煤业（集团）香山矿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价款

进行了评估，评估利用矿山服务年限为 30 年。拟动用可采储量 1755 万吨的采矿权价值为 3059.09 万元，矿业权人已按规定缴纳了采矿权价款。

2019 年武汉天地源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受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的委托，对平顶山煤业(集团)香山矿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价款进行了评估，设计利用的保有可采储量为 851.04 万吨，评估利用增加的可采储量为 89.95 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合计为 1151.98 万元人民币。矿业权人已按规定缴纳了采矿权价款。

共计已完成有偿处置可采储量为 1844.95 万吨。

5、历年动用资源储量

根据经评审备案的 2018 年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2 年资源储量合并核实报告,结合《河南省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煤炭资源储量追溯分割及出让收益(价款)核查报告》,2024 年储量年报及其他资料,经认真计算,确定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 2005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动用资源储量 1536.23 万吨,动用可采储量 1263.91 万吨。

6、本次评估需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

(1) 动用可采储量

2005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资源储量 1418.61 万吨,动用可采储量 1167.14 万吨。

2023 年 5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动用资源储量 117.62 万吨,动用可采储量 96.77 万吨。

(2) 新增可采储量

$$\begin{aligned} \text{新增可采储量} &= \text{矿山总可采储量} - \text{已处置价款（出让收益）可采储量} \\ &= \text{动用可采储量} + \text{保有可采储量} - \text{已处置价款可采储量} \\ &= 1263.91 + 535.46 - 1844.95 \\ &= 1799.37 - 1844.95 \\ &= -45.58 (\text{万吨}) \end{aligned}$$

鉴于香山矿新增可采储量小于 0, 因此该矿已完成全部资源储量有偿处置。

评估结论:

本公司依照有关规定,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 对委托评估的探矿权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相关政策的基础上, 确定截止储量评审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该矿保有资源储量 2279.56 万吨, 保有可采储量 535.46 万吨。设计生产规模 45 万吨/年, 储量备用系数取 1.4, 矿山服务年限 8.50 年。

2005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动用可采储量 1167.14 万吨, 已处置出让收益(价款)可采储量为 1844.95 万吨。动用可采储量小于有偿出让处置的可采储量, 不需要按出让金额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

2023 年 5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动用可采储量 96.77 万吨。由于累计动用可采储量 1263.91 万吨, 小于有偿出让处置的可采储量, 不需要按出让收益率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该矿尚剩余已缴纳价款对应的可采储量 581.04 万吨, 大于保有可采储量 535.46 万吨。

科 目	本次评估应缴出让 收益金额（万元）	已预缴出让收益金额 （万元）	应补缴出让收益金额 （万元）
以往动用未有偿处置 （2006年10月1日至2023 年4月30日）	0.00	0.00	0.00
深部扩大区 （原探矿权分割）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一）本次评估根据该矿经评审的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设计的技术参数确定设计损失量，并计算可采储量；矿山在后续开采时如果回收工广煤柱使可采资源量有所到增加时，在已缴纳价款对应的资源储量耗竭后按照矿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征收。

（二）香山煤矿经 2018 年、2022 年两次调整，舍弃了原采矿证范围内五（丁）、四（戊）煤组±0m 以浅的资源量，舍弃动用量 113.83 万吨，舍弃动用范围为 2005 年之前开采；未计入本次评估范围；

将五、四煤组部分资源量调出至十一矿，其中动用储量 196.5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650.2 万吨；其中动用量本次评估已处置过矿业权出让收益，调出部分应计入十一矿资源储量一并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

将十一矿二煤组部分资源量调入至香山矿，调入保有资源量 17.9 万吨，本次评估已计入评估用资源储量。

原采矿证六煤全部资源量在 2022 年核实后弃采，舍弃资源量按国家矿产地处理，保有量 165.06 万吨，动用量 204.3 万吨（其中 2005 年 2 月前动用 151.8 万吨，2005 年 2 月后动用 52.5 万吨）2005 年 2 月后动用 52.5 万吨本次评估已计入评估用资源储量。

(三) 按现行法规规定, 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为自评估报告公开之日起一年。如果使用本评估结果的时间与本报告公开之日起相差一年以上, 此评估结论无效, 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未经委托方同意, 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重要提示:

本次评估是为矿业权管理机关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报告中披露评估对象和评估参数等内容, 不等同于矿业权出让合同, 也不代替矿业权出让管理, 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矿业权出让等其他事宜, 应以矿业权管理机关具体文件及矿业权出让合同为准; 矿业权新立、延续、变更等登记时矿业权登记机关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所设计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服务年限与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服务年限等参数不一致时, 该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将发生变化。特别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法定代表人:

常融

项目负责人:

陆建平
412002000018

矿业权评估师:

陆建平
412002000018

矿业权评估师
常融
612022004531

河南瑞奥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河南瑞奥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